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0-042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现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中“6、智能交通拓宽市场”**

**更正前：**

2020年上半年，公司整合资源加强与国内各省市地铁集团的对话与交流，拓宽市场覆盖面。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大连地铁1、2号线监控系统，大连地铁金普线监控系统，哈尔滨地铁2号线1期自动售检票系统，天津地铁6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为更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公司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对地铁隧道巡检机器人、地铁智能票务服务机器人进行全面升级，根据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不同进行深度开发，更好地实现智能化操作与管理。

**更正后：**

2020年上半年，公司整合资源加强与国内各省市地铁集团的对话与交流，拓宽市场覆盖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区域地铁市场，积极参加了大连地铁1、2号线视频监控系统增补摄像机项目，大连金州至普兰店湾新区城际铁路工程控制中心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项目，天津地铁6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竞标。为提供更好更全面的服务，公司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对地铁隧道巡检机器人、地铁智能票务服务机器人进行全面升级，根据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不同进行深度开发，更好地实现智能化操作与管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